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 建議重選審計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登載。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的投票指示須於2026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	6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 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4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15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7. 一般事項.....	16
8. 責任聲明.....	19
9. 推薦建議.....	19
10.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和解計劃的詳情.....	30
附錄四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視乎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指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i)庫存股及(ii)本公司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及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297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人民幣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170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長)

殷哲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何伯權先生

張彤先生

新加坡主要行政總部

333 North Bridge Road

#05-11, Odeon 333

Singapore 188721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閔行區

申濱南路12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 建議重選審計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b)條，一旦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提名程序。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名發行人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亦泓女士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再次委任吳亦泓女士為獨立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包括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及標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於評估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分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已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後，認為選舉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擔任董事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各自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收到吳亦泓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任何通知表示其後發生的情況變化致令其獨立性受到影響。

雖然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相關，但董事會認為，董事的獨立性不能僅憑其於本公司的任職年限判斷。在評估吳亦泓女士的獨立性時，董事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力，並參考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吳亦泓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始終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公正意見並運用獨立判斷，曾任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且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工作。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獨立開展的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吳亦泓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運用獨立判斷，並信納吳亦泓女士具備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亦泓女士並無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吳亦泓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吳亦泓女士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將因吳亦泓女士在任而受益，因其多年來已積累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考慮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推薦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零股庫存股及合共擁有327,867,11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786,711股股份。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獲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2024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根據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回購授權及後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或更新的回購授權（如適用）行使權力，不時在股份回購計劃下進行股份回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公告。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回購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零股庫存股及合共擁有327,867,11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5,573,423股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之前及上市日期之後，自願就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受影響客戶（「**受影響客戶**」）提供特惠和解計劃，即先前和解計劃及新和解計劃（統稱「**和解計劃**」）。接納和解計劃項下和解要約的每名受影響客戶均將獲得其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和解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直至暫定於2027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和解計劃（定義見下文）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納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發行授權下15,373,813股股份¹（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4.7%）；及(ii)本公司亦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直至暫定於2027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可能接受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1,575,680股股份²（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和解計劃向承興事件總計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603名授出合共3,770,37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兩股美國存託股或十股股份。

1 即本公司於尚未歸屬的全部1,537,3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能向已接納和解計劃項下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即本公司於1,157,5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後，可能向或會接納新和解計劃項下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根據發行授權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上文「發行授權」一節所述及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和解計劃（即先前和解計劃及新和解計劃）就承興事件向受影響客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818名受影響客戶中合共603名已根據和解計劃接受和解（「**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其中(a)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已有595名接受先前和解計劃下的要約及(b)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已有8名接受新和解計劃下的要約；及(ii)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有215名尚未與本公司達成和解（「**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本公司有意與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希望達成和解的餘下215名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進行磋商。有關和解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受影響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決更新和解計劃的歸屬時間表，以使(i)根據先前和解計劃及新和解計劃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前已歸屬或根據原歸屬時間表到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均可按一批次（即截至批准該歸屬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已授予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所有該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歸屬，惟前提是該歸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六個月落實，且發行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對於接納和解要約並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的每名受影響客戶，根據新和解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可於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時間按一批次（即授予該受影響客戶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歸屬，惟前提是該歸屬不得遲於該受影響客戶接納新和解計劃項下要約之日後六個月落實，且發行授權須獲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統稱「**加快歸屬**」）。

由於上述所述的加快歸屬構成對先前和解計劃及新和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故於董事會批准建議加快歸屬之後，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根據發行授權批准加快歸屬。除與加快歸屬有關的歸屬時間表變動外，先前和解計劃及新和解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加快歸屬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受影響客戶，董事會批准加快歸屬，據此：

- (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5,373,813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約4.7%），用於一批次全部歸屬已授予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且截至批准該歸屬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仍未歸屬的全部1,537,3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前已歸屬或根據原歸屬時間表到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惟前提是該歸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六個月落實；及
- (ii) 於不超過1,157,5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後，本公司可向根據新和解計劃接納和解要約並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的不超過215名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1,575,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約3.5%），授予每名受影響客戶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時間按一批次全部歸屬，惟前提是該歸屬不得遲於該受影響客戶接納新和解計劃項下要約之日後六個月落實。向該等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提供的和解要約條款預計將與新和解計劃的條款一致。

建議加快歸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ii)香港聯交所批准就歸屬根據和解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以根據發行授權進行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倘建議加快歸屬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可根據發行授權，按照和解計劃項下的原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前提是授出發行授權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加快歸屬對本公司股本的說明性影響，並列出發行授權項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攤薄影響的差異之處：

	無加快歸屬	根據加快歸屬	
		假設歸屬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歸屬(i)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將於達成和解後授予所有215名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有關期間根據和解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3,770,380股股份 (相當於754,076股美國存託股) ⁽¹⁾	15,373,813股股份 (相當於3,074,762股美國存託股)， 於根據和解計劃歸屬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26,949,493股股份 (相當於5,389,898股美國存託股)， 於根據和解計劃歸屬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331,637,497 ⁽¹⁾	343,240,930	354,816,610
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1.1% ⁽¹⁾⁽²⁾	4.7% ⁽²⁾	8.2% ⁽²⁾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和解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160,343 ⁽¹⁾	零	零

附註：

- (1) 以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中所載根據先和解計劃項下的計劃A及計劃B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新和解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適用歸屬時間表進行的計算為準。根據原歸屬時間表，僅有部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12個月內歸屬，餘下部分則會於接納和解要約日期起計最多十年的期間內分批等額歸屬。
- (2) 攤薄影響乃按根據和解計劃將於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即327,867,117股股份）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為免生疑問，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並未考慮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後續變動（如有）。

進行加快歸屬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主要原因，董事會認為加快歸屬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 本公司一直維持為股東帶來回報的穩定往績記錄。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3.8百萬美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3.8百萬美元），合計佔2025年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100%。本公司亦根據其股息政策，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宣派相當於其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100%的股息。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對於已接納和解計劃項下和解要約的受影響客戶，給予彼等更及時地參與本公司股東回報的機會乃屬適當。加快歸屬將使該等受影響客戶能夠更早成為股東，並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基準參與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及長期價值創造。
- (ii) 董事會認為，加快歸屬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與受影響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讓受影響客戶能夠更早地獲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快歸屬將使彼等能夠以股東身份更直接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這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與受影響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有助於建立本公司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更具建設性的長期關係。
- (iii) 承興事件乃歷史遺留問題，歷經數年方得到解決。董事會認為，加快歸屬將有助於為和解進程帶來更大的確定性及最終性，並體現本公司以公平及務實的方式解決該問題的持續承諾。此外，加快歸屬將簡化現有的長期歸屬安排的管理，使管理團隊能夠將更多精力投入到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中。

(iv) 董事會認為，加快歸屬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乃可識別、可量化且於當前情況下屬可接受。根據加快歸屬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設有明確上限，並已連同其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說明性影響在本通函中悉數披露。對於已授予已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快歸屬主要是加快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而非創造新的攤薄類別。董事會認為，鑒於加快解決因承興事件而產生的歷史遺留問題、減輕長期歸屬安排相關的管理負擔以及為和解進程帶來更大的確定性及最終性的裨益，該攤薄乃屬合理。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並確信加快歸屬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產負債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置發行授權項下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4.9百萬美元），將自公司行動預算中派付，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其相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4.9百萬美元），將從2025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派付予截至股息分派的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如已宣派及支付），(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33元（相當於約0.137美元，或約1.072港元）（含稅¹），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933元（相當於約0.137美元，或約1.072港元）（含稅¹）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兩者均受限於對截至股息分派的股息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的股東。

¹ 本通函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提述的稅項乃指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而並無適用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預提稅。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息分派的詳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記錄日期、登記冊暫停登記日期、匯率及稅務安排。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該重新委任以供股東批准。

會議還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審計師酬金。目前估計，2026年審計師的審計服務酬金將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估計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審計師過往的收費、該審計師鑒於本公司業務規模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而預計的審計範圍以及其需投入的資源，並需待審計師與本公司雙方達成實際審計費用的共識後方可作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優化實施《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以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比較之形式顯示）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

7.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登記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釐定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作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2026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交還截止時間)之前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通訊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只有Citibank, N.A.(或其託管商)(以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身份)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進行投票(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Citibank, N.A.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Citi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中所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Citibank, N.A.將遵照自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Citibank, N.A.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Citibank, N.A.(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Citibank, N.A.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提供全權

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上的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除非本公司通知Citibank, N.A.：(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itibank, N.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設定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Citibank, N.A.交回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2026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加快歸屬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v)重選審計師，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章嘉玉女士

章嘉玉女士，65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8月29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若干非執行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諾亞正行的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諾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信義待客委員會主任。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董事

2. 吳亦泓女士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8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2月起一直擔任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61）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COM）上市）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MakeMyTri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2023年8月起一直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彼亦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HMIN）的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

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標準，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章嘉玉女士及吳亦泓女士為董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自己職責的承擔。

在重新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加強其多樣性。經參考上文所載吳亦泓女士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以吳女士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鑒於吳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吳女士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章嘉玉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23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協議。

獨立董事吳亦泓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獨立董事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11月16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11月16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彼亦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董事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章嘉玉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福利。

吳亦泓女士，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收取50萬港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均無權就其在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內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嘉玉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20,263,835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吳亦泓女士擁有18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上述各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37,233,937股股份（包括購回以待註銷的9,366,820股股份（相當於1,873,364股美國存託股）），因此，本公司合共擁有327,867,11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最多32,786,71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權力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本公司設有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獲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2024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根據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回購授權及後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續訂或更新的回購授權（如適用）行使權力，不時在股份回購計劃下進行股份回購。董事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汪靜波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若干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0.96%。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最大股東的持股將增加至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3.2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最大股東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47.16%。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約41.29%，仍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6.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9.70	13.00
5月	15.60	15.12
6月	20.15	16.80
7月	18.70	17.36
8月	19.91	18.03
9月	19.59	18.19
10月	18.63	17.00
11月	18.41	17.41
12月	19.00	16.00
2026年		
1月	19.29	17.20
2月	20.04	18.01
3月	19.78	18.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16.40

8. 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紐交所回購合共1,873,364股美國存託股（代表9,366,82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數目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美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5年12月23日	28,267	141,335	1.975	1.975
2025年12月24日	299	1,495	1.997	1.997
2025年12月26日	1,893	9,465	1.998	1.998
2025年12月29日	28,577	142,885	1.999	1.999
2026年1月2日	28,918	144,590	2.101	2.101
2026年1月5日	24,606	123,030	2.243	2.243
2026年1月6日	24,674	123,370	2.216	2.216
2026年1月7日	24,499	122,495	2.226	2.226
2026年1月8日	24,715	123,575	2.225	2.225
2026年1月9日	24,715	123,575	2.185	2.185
2026年1月12日	25,561	127,805	2.237	2.237
2026年1月13日	25,561	127,805	2.236	2.236
2026年1月14日	25,561	127,805	2.240	2.240
2026年1月15日	24,716	123,580	2.242	2.242
2026年1月16日	25,561	127,805	2.255	2.255
2026年1月20日	28,013	140,065	2.256	2.256
2026年1月21日	28,013	140,065	2.276	2.276
2026年1月22日	27,868	139,340	2.313	2.313
2026年1月23日	27,822	139,110	2.341	2.341
2026年1月26日	28,928	144,640	2.312	2.312
2026年1月27日	28,928	144,640	2.313	2.313
2026年1月28日	28,812	144,060	2.313	2.313

購回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數目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美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6年1月29日	28,928	144,640	2.329	2.329
2026年1月30日	28,928	144,640	2.380	2.380
2026年2月2日	30,437	152,185	2.360	2.360
2026年2月3日	30,297	151,485	2.335	2.335
2026年2月4日	30,437	152,185	2.309	2.309
2026年2月5日	30,437	152,185	2.263	2.263
2026年2月6日	30,437	152,185	2.316	2.316
2026年2月9日	9,843	49,215	2.392	2.392
2026年2月10日	11,610	58,050	2.387	2.387
2026年2月11日	6,990	34,950	2.400	2.394
2026年2月12日	14,596	72,980	2.400	2.380
2026年2月13日	31,606	158,030	2.400	2.380
2026年2月17日	8,731	43,655	2.400	2.370
2026年2月19日	33,140	165,700	2.400	2.384
2026年2月20日	3,207	16,035	2.400	2.354
2026年2月23日	33,234	166,170	2.400	2.366
2026年2月24日	2,757	13,785	2.400	2.360
2026年2月25日	101	505	2.400	2.396
2026年2月26日	16,033	80,165	2.400	2.388
2026年2月27日	33,234	166,170	2.400	2.370
2026年3月2日	33,896	169,480	2.378	2.240
2026年3月3日	33,896	169,480	2.300	2.242
2026年3月4日	33,896	169,480	2.344	2.260
2026年3月5日	33,896	169,480	2.320	2.263
2026年3月6日	33,896	169,480	2.324	2.278
2026年3月9日	34,130	170,650	2.324	2.260
2026年3月10日	34,130	170,650	2.398	2.324
2026年3月11日	34,130	170,650	2.384	2.330

購回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數目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美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6年3月12日	34,130	170,650	2.366	2.276
2026年3月13日	33,572	167,860	2.322	2.280
2026年3月16日	32,504	162,520	2.300	2.272
2026年3月17日	32,504	162,520	2.350	2.298
2026年3月18日	32,504	162,520	2.356	2.282
2026年3月19日	32,504	162,520	2.300	2.260
2026年3月20日	32,256	161,280	2.294	2.246
2026年3月23日	31,238	156,190	2.300	2.280
2026年3月24日	31,817	159,085	2.308	2.276
2026年3月25日	31,817	159,085	2.316	2.194
2026年3月26日	31,817	159,085	2.140	1.966
2026年3月27日	4,356	21,780	1.998	1.988
2026年3月30日	45,146	225,730	1.998	1.982
2026年3月31日	45,146	225,730	1.998	1.958
2026年4月1日	139	695	2.000	1.998
2026年4月2日	45,146	225,730	2.000	1.978
2026年4月6日	29,375	146,875	2.000	1.990
2026年4月7日	49,056	245,280	2.000	1.974
2026年4月8日	1,982	9,910	2.000	2.000
2026年4月9日	24,239	121,195	2.000	1.996
2026年4月10日	44,983	224,915	2.000	1.987
2026年4月13日	3,773	18,865	2.000	1.9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10.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受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規限。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將根據相關法律另行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本附錄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度報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自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前稱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2」）（「**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本公司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承興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

儘管本公司認為，其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本公司自願向受影響客戶（「**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為10股股份）。

2. 先前和解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自願向受影響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統稱「先前和解計劃」）以供選擇：

(a) 計劃A

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b) 計劃B

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24日批准，已授權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先前和解計劃發行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股份。

截至上市日期，818名受影響客戶中已有595名已接受先前和解計劃下的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和解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715,11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拆細後的37,151,140股股份（相當於7,430,228股美國存託股），其中，2,205,3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22,053,640股股份（相當於4,410,728股美國存託股），而1,509,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涉及15,097,500股股份（相當於3,019,500股美國存託股）。

3. 新和解計劃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擬繼續與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餘下223名達成和解，並向該等客戶提供新的和解計劃（「**新和解計劃**」連同先前和解計劃統稱為「**和解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該等承興事件的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中的八名訂立和解協議。

在簽訂和解協議時已預先將新和解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定為授出的時間，據此，授予相關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根據該時間表：(a)已授出的若干百分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上市獲批准後，自和解協議之日起30天內歸屬；及(ii)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百分比應於首次歸屬日後每年的固定日期或前後以相等期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受新和解計劃的八名受影響客戶獲授合共55,2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552,630股股份（相當於110,526股美國存託股），其中27,6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276,320股股份（相當於55,264股美國存託股），而27,63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涉及276,310股股份（相當於55,262股美國存託股）。

4. 和解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8名受影響客戶中有合共603名已接受和解計劃下的和解，因此，已向該等受影響客戶授出3,770,3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7,703,770股股份（相當於7,540,754股美國存託股），其中2,232,9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22,329,957股股份（相當於4,465,995股美國存託股），而1,537,3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涉及15,373,813股股份（相當於3,074,759股美國存託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12月16日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22年12月23日2026年[●]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按照本大綱以下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許可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要求而沒有獲得執照的業務。
5. 除非可以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和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發生貿易關係;但是,本條款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組織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和訂立合同,並在開曼群島以外行使其必要的權力從事業務活動。

6.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發行。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之 1,000,000,000~~100,000,000~~ 股普通股。
9. 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10.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制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1.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2月16日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22年12月23日2026年[●]生效)

詮釋

1. 於本公司章程中，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另有界定，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北京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根據第77條獲委任的主席；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且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得以維持；</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訂本。凡提述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提述條文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該條文；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u>《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u>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記錄」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經不時修訂)↔；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股東」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組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繳清」	指	繳清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面值及任何應付溢價，包括入賬列為繳清；
「人士」	指	任何人士、合夥企業、商行、法人團體、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3(d)(3)條將被視為個人的任何包銷團或團體；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如下方式出席：</u> <u>(a) 親身出席；或</u> <u>(b) 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u>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含零碎股份；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一致書面決議；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的任何或所有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組織及其他實體；
「庫存股」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年」 指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公司章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形式的交付；
- (f)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g) 提到的元(或\$)是指美元；
- (h) 提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i)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及
- (j)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發行股份

6. 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6A.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系列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系列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系列股東的權利；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及在第77條的規限下，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表決權可包括在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規定的情況下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有關董事的任期及表決權應為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所載者。以第6A條前項規定方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及表決權可以大於或低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類別的董事。

- 6B.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各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級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其資格、局限或限制（如有）可能不同於在任何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的優先股。任何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相同，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系列股份的股息累積日期可有所不同。
7. [特意留白]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 8A.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只有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權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 8B.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第49條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公司章程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9A. 所有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 9B.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0.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股份轉讓

12. (a) 本公司股份可予轉讓；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本公司，並附有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c)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一名董事均有權放棄本公司根據第12條的酌情權並接受股份轉讓。
13. 轉讓登記可在提前14天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

14.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而轉讓文書格式須採用一般通用格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書面簽立（而倘若董事要求，則須受讓人簽署）。在不影響前一句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15. 所有應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留置。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6. 在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第17及17A條（該授權乃遵照法規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7. 購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17A. 購回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通知訂明為購回日期之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之格式向從其購回股份之股東提前發出購回通知；
 - (b) 購回股份之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之價格；
 - (c) 購回日期須為購回通知中所指之日期；及
 - (d) 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之購回通知訂明之其他條款進行。
18.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購回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之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 19A. 購回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款或代價。
- 19B.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通過後，予以變更或廢除。
21.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僅可經由(i)董事會主席，或(ii)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召開。本第21條或第20條概無任何規定應被視為賦予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召開類別或系列股東大會的權利的。
 - (b) 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附帶權利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更高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4.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公司章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5.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在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14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股份足額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1.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4.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5. 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至本公司章程；
 - (c) 就有關本公司章程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組織章程大綱；及
 - (d) 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十個曆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30個曆日前或該日前3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東大會

5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3.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召集通知中註明性質，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54.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予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f)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股東大會的通知

54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和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以及事務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 54B.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55.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6.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57. 倘董事會決定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保留]。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
59.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下文第60條規定者除外。
60. 若董事會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未選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則由與會股東選出會議主席。

60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而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決定。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被延期達十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66.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66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74.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不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結算所

76.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如此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會

77. (a)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董事人數。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其餘董事中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或僅餘下一位董事所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c) 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決定免去（不論有否正當理由）該董事的職務（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d) 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正式召集並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即使該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上文第77(b)條有權指定任何人士選舉為董事會董事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罷免任何擔任該職位的董事及在根據上文第77(b)條指定的任何董事因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罷免時，填補任何因擔任該職位的任何董事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被罷免而於任何時間造成的空缺，且根據第77(b)條應以相同方式指派填補該空缺的替代人選，作為空缺席位的董事。
78.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或禁止外，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79.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併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0.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81.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2.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身份將於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失效。
8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自主決定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5.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但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8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89.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1.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93. 無論本公司章程中如何約定，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第77條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
95. 董事可隨時透過事先通知其他董事及替任董事召集董事會會議。
96. 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以郵寄、有線電視、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文字方式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傳達或傳送董事的最近可知地址或董事為此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任命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信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如果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相關會議休會至少三(3)個營業日，而任何三(3)名董事出席應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10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
101. 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05.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7.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且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僅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0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和其他人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5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3.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4.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115A.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116.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電匯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7.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8.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宣派或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19.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2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1.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12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127. 審計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應經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12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9. 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30.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31.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及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文書。
132.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133. 在遵守第85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轉為股本

134. 在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a)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 134A.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通知

135.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任何方式(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發送：
- (a) 親自遞交→透過專人派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
 - (b) 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發)；→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 (c)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
 - (d) 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示的方式；或
 - (e) (如為通知)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6.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37.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ab)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送達，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個曆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

- (bc)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送達，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
- (ed)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送達，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
- (de) 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送達，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之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或~~
- (f) 透過存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將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送達，或按《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
- (g) 以廣告方式送達，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139.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0.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
- (c) 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
-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4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4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4.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務年度

14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清算

- 14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

- 146B.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延續註冊

14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章嘉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 重選吳亦泓女士(自2010年11月9日以來任職已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A)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4.9百萬美元)(其將自企業行動預算中撥付及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50%)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33元(相當於約0.137美元，或約1.072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及
- (B) 審議、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306.0百萬元(約44.9百萬美元)，將自2025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支付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933元(相當於約0.137美元，或約1.072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購回以待註銷的庫存股及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名義金額，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目(不包括購回以待註銷的庫存股及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購回以待註銷的庫存股及股份）的10%。」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加快歸屬，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本通函所述根據和解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快歸屬時可能需要的股份數目，並在其認為就進行上述事項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有意行使其相應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而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盡快簽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交還Citi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於2026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